

2020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减免租金补助申报指南

本指南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若干措施》（穗科字〔2020〕1号）编制，旨在鼓励和支持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一、支持对象

纳入我市登记范围的，并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为入驻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其中，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支持范围和申报材料要求

支持范围：对减免租金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减免租金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众创空间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5 万元。若运营单位为中间转租方，且已享受租赁方的租金减免，需扣除已享受的租金减免优惠后申报。享受本补助及其他同类政府财政补助总金额应不超过减免租金的总金额。

申报材料要求：

- 1.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减免租金补助申报表；
- 2.申报单位发布的租金减免通知（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3.减免租金企业清单；
- 4.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承租企业提供报税、人社参保、工商营业执照等多种材料进行证明；对难以举证的可采取签订承诺书形式，由承租户签字盖章承诺其属于XX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园区运营单位核实并盖章确认并附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双方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5.涉及租金减免的中小微企业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包含申请减免补助的月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 6.减免协议或企业提供的租金减免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 7.若租赁合同的租赁单位与运营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租赁单位同意申请补助说明。

三、申报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二）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20年度**（运营单位名称）减免租金补助。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

质量。因相关材料错漏等原因影响审核结果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本指南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